# 2021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1

单位名称：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

#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开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第**

**三部分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委(或党员大会)的决议。

2、领导镇政府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3、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4、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镇村党员干部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5、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农村基层工作的青年和妇女中发展党员。

6、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工作。对本镇重大的突发性事件，迅速反应、及时处置，并立即向上级党委报告情况。

7、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8、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9、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

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10、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11、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12、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13、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此部分单独上传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10.96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707.74万元，增长54.3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大气污染。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95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2.21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95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9.76万元，占57.37%；项目支出832.22万元，占42.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52.2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707.75万元，增长56.87%，主要是人员调动和大气污染；本年支出1951.97万元，增加707.51万元，增长56.8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大气污染。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52.21万元，比上年增加707.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大气污染；本年支出1951.97万元，比上年增加707.51万元，增长56.8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大气污染。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收入，与去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收入，与去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5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29%,比年初预算增加785.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动和大气污染；本年支出195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27%,比年初预算增加785.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动和大气污染。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952.21%，比年初预算增加785.2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和大气污染；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67.27%，比年初预算增加785.0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和大气污染。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收入，与去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收入，与去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51.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54.77万元，占48.9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共服务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896.46万元，占45.9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农林水（类）支出0.5万元，占0.03%，主要用于人员

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82万元，占1.6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67.42万元，占3.4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1.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1.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7.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78.75%,较预算减少0.85万元，降低24.25%，主要是财政缩减预算；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0.52万元，降低14.17%，主要是财政缩减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0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3.15万元，完成预算的78.75%。较预算减少0.85万元，降低24.25%,主要是财政缩减预算；较上年减少0.52万元，降低14.17%,主要是财政缩减预算。其中：

**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5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85万元，降低24.25%,主要是财政缩减预算；较上年减少0.52万元，降低14.17%，主要是财政缩减预算。

**3.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832.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区级疫情防控”“清真寺修缮”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2.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组织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制定适合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跟踪，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三是

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与我单位财务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区级疫情防控项目及清真寺修缮项目、在唐过年外地农民工服务保障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区级疫情防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级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90.93万元，执行数为790.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790.93万元;未发现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名称 |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790.92 | 790.92 | 790.92 | 10 | 100% | 95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90.92 | 790.92 | 790.92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1、全镇16各村、3个大型社区全部实施封闭式管控，防控工作基本稳定。2、采购各种设施设备、防护器具、相关药品；严格、高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控工作取得扎实成果。 | 1、全镇16各村、3个大型社区全部实施了封闭式管控，防控工作基本稳定。2、采购各种设施设备、防护器具、相关药品；严格、高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控工作取得扎实成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实施24小时防疫检测村数量 | >=19个 | 19个 | 20 | 20 | |
| | | | 指标2：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已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的比例 | >=100% | >=100% | 15 | 15 | |
| | | | 指标2：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对防疫检测点实施24小时监控覆盖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 | | 指标2：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防控工作稳定控制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防疫物资储备充沛率 | >=100% | >=95% | 15 | 10 | 受疫情影响导致物资准备不充分 |
| | | | 指标2：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对防疫工作整体满意率 | >=80% | >=80% | 10 | 10 | |
| | | | 指标2：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97 | |

2、为保证我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我单位对“清真寺”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立项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资金的使用率、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全年预算数为41.2万元，执行数为4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41.2万元;未发现问题。

绩效自评等级：95分，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清真寺修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br>（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1.2</td><td>41.2</td><td>41.2</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9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1.2</td><td>41.2</td><td>41.2</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完成，实现城市卫生基础设施改善，城市卫生管理与职务能力提高</td><td colspan="5">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完成，实现城市卫生基础设施改善，城市卫生管理与职务能力提高</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率</td><td>>=</td><td>9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外宣活动数量</td><td>文字描述</td><td>大力宣传党对伊斯兰教作</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优良率</td><td>>=</td><td>95%</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长期使用性</td><td>>=</td><td>90%</td><td>20</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2"></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达到绿色产业标准</td><td>>=</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 colspan="2">社会稳定水平</td><td>>=</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结果表**

| 项目名称 | 自评部门 | 自评结果 | 科室核查结果 | 督促整改情况 | 未完成原因 |
|---|---|---|---|---|---|
|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 开平镇人民政府 | 优 | | | |
| 清真寺修缮 | 开平镇人民政府 | 优 | | | |
| | | | | | |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支出持平。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政府公务处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0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